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1-03937	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其它；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21〕17 号	发布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服务业 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吉政发〔2021〕17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按照“全省服务业大调研、大会诊”的总体部署，有效运用大调研成果破解服务业发展面临的难点问题，加快推动全省服务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决定实施服务业“1+N”专项行动，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生产生活“双促进”、存量增量“双提升”、内培外引“双发力”为主攻方向，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着力实施二十大工程，加快实现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推动全省服务业率先走出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

（二）主要目标。2021 年，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精准实施稳增长政策“组合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振兴，努力缩小与全国差距，力争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到 2023 年，服务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体系不断健全，供给质量明显提升，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力争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超过 GDP 增速。

二、突出重点发展方向

（三）“两业融合”示范工程。推动制造业企业向高附加值的服务环节延伸、服务业企业向制造业领域拓展。支持制造业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剥离非核心服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围绕制造业共性服务需求，加快培育一批集战略咨询、管理优化、解决方案创新、数字能力建设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鼓励

服务业企业发挥数据、技术、渠道、创意等要素优势，通过个性定制、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实现服务产品化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争创国家“两业融合”试点，启动实施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对新认定并验收合格的国家级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可使用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适当奖励。

（四）农业服务应用工程。引导农业生产向土地托管、土地股份合作、代耕代种等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完善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抓好数字乡村试点建设、信息进村入户建设运营等工作，强化“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加大各类信息平台推广力度。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发展，在生产环节提供全程服务。加强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服务，因地制宜推广“梨树模式”。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强化农机作业服务指导，推动服务环节从耕种收向农业生产全过程延伸。

（五）旅游品牌培育工程。优化东西旅游“双线”，构建长春、长白山“双门户”，做精冰雪品牌，推进长春吉林、大长白山、查干湖向海莫莫格三大冰雪经济增长极，持续打造“冬季到吉林来玩雪”目的地形象和“中国品质滑雪在吉林”产品品牌。做优避暑休闲品牌，重点建设“松花江山水生态休闲度假带”“鸭绿江中朝边境黄金避暑休闲带”“东北亚异域风情避暑旅游带”“长白山避暑休闲城镇群”，深入培育“清爽吉林·22℃的夏天”避暑品牌。做强乡村旅游品牌，通过实施乡村旅游“十百千万”工程，推动乡村旅游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做大红色旅游品牌，重点打造东北抗联、解放战争、抗美援朝等红色旅游目的地和国家级、省级红色旅游景区。

（六）文化产业发展工程。突出文化传承，支持朝鲜族、满族、蒙古族歌舞和吉剧、二人转等艺术作品创作。加快文化资源集聚，打造文化创意、演艺娱乐、影视制作等产业园区。强化文化科技赋能，促进数字出版、动漫网游、移动新媒体等创新发展。丰富文化消费业态，打造“云博物馆、云纪念馆、云艺术馆”，发展网络视频、游戏、文学、直播等数字文化产品，培育具有吉林特色的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

（七）智慧物流建设工程。加强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物流融合，完善提升物流相关领域公共信息平台功能。加强物流基础设施设备智能化改造升级，着力建设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智慧物流港口、智慧口岸、数字仓库等物流设施。加快推广云仓、共享集装箱、共享托盘等共享物流新模式，促进物流与制造业、农业、商贸流通业融合发展。推动物流装备智慧化建设，着力推广无人机、无人驾驶货车、无人仓、自动分拣机器人、智能快（邮）件箱等智能装备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大力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农产品直供冷链物流新模式。着力培育建设一批城市物流智慧大脑。加快发展网络平台经济，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企业开展试点示范。

（八）批零住餐提质工程。创造条件引进城市免税店、国内商贸头部企业，吸引新型商业实体和名店、首店落地扎根。推进实体商业数字化、智能

化、绿色化和融合化，发展“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打造体验式消费场景。引导城市商圈错位发展、提档升级。完善社区商业功能和便民消费设施，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加快住宿餐饮业消费复苏，鼓励住宿餐饮企业深化与专业 APP、团购网站合作，发展线上业务。有效开展特色住宿餐饮品牌培育，持续开展吉菜开发保护，创新研发吉菜新品，做大做优冰雪美食节，培育冰雪美食吉菜系列特色餐饮。推动住宿餐饮业特色化发展，鼓励住宿餐饮企业以直营、加盟等形式发展连锁，推动餐饮企业向种养、加工、物流配送等产业链上下游延伸。

（九）**房地产健康发展工程**。全面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制，指导长春市按照中央“一城一策”试点要求，科学调控、综合施策，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督促吉林市等城市科学编制“一城一策”方案，构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实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发展购房组合贷款。总结四平市试点经验，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农民进城购房补贴工作。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规范租赁经营行为。全面开展房地产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健康养老幸福工程**。完善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政策，推动普惠性养老服务发展，构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建为养老机构。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促进养老服务业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物业、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智慧养老，打造气候康养、林特康养、中医药康养、温泉康养、运动康养、游憩康养、湿地康养、民俗康养等特色品牌。推动医养结合，鼓励社会力量办医。推进长期照护保险异地结算，开展居家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试点，进一步减轻失能老年人护理负担。

（十一）**托育教育保障工程**。完善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和照护服务政策体系，健全托育机构评估评价制度。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职业院校开设幼儿保育、学前教育以及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培养专业人才，开展技能培训。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构建吉林特色“幼有所育”体系。按照自愿选择、公益普惠的原则，推动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并实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

三、深挖平台发展潜力

（十二）**集聚区提档升级工程**。加强高位统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抓好集聚区规划落实，统筹制定完善相关支持政策，重点推动创新型集聚区建设，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推进本行业服务业集聚区的建设和发展。加强规划引领，指导各市（州）编制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鼓励政府与各类社会资本联合开发，不断提升集聚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市场化水平。重点推进现代物流、软件与服务外包、特色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电子商务和科技服务集聚区建设，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根据集聚区发展形态和产业特色，做优做强园区公共服务能

力，力争到 2023 年，每家省级服务业集聚区都建立 1 个以上公共服务平台。合理布局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高集聚区的集聚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水平，利用 3 年左右时间，协力建成 100 个模式先进、业态新颖、功能完善、上下游衔接配套的现代化服务业集聚区。

（十三）专业市场打造工程。以肉牛、人参、鹿产品、食用菌、杂粮杂豆、果仁等特色农产品为重点，采取财政政策和金融扶持多措并举，培育打造一批规模超 10 亿元的专业化、特色化批发交易市场。对现有专业市场进行穿透式调查，充分了解其发展前景、市场容量、同类市场竞争等情况，建立专业市场培育清单，在政策、交通、配套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不断优化专业市场发展环境，进一步提升专业市场竞争力。

（十四）步行街区改造工程。鼓励长春市率先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梯队建设中小型消费示范城市。开展夜经济发展示范城市建设试点，积极引进知名企业参与步行街区开发、建设、招商、运营，推动省级步行街区改造提升，引导步行街区品质化、特色化发展。开发“夜间游”“市井游”等特色街区旅游线路，打造多业态、多功能、复合型的文商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区。创新营销宣传，多形式、多媒体、多渠道、多平台推广特色步行街区，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特色步行街区培育，评选示范步行街区，力争用 2-3 年时间，在（州）和重点县（市）城区，各打造 1-2 个高品质特色步行街区。对被评选为特色示范授牌街区的，可使用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适当奖励。

（十五）节庆赛事创办工程。全力争取承办短道速滑、速度滑冰、越野滑雪、单板滑雪、自由式滑雪等国际国内单项冰雪赛事，积极申办乒乓球等夏季项目全国竞技比赛。着力提升长春马拉松、吉林马拉松等赛事层级，继续办好长春瓦萨国际越野滑雪赛。持续办好长春电影节、长春消夏艺术节、莲花山美食节、吉林雾凇冰雪节、冰雪嘉年华等文化旅游活动，引导企业持续开展“年货大集”“消费促进月”“千企促销”等促销活动，鼓励各地开展各具特色的节事活动。打造首届吉林“98”消费节。坚持用好消费券关键举措，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节点，深化消费券促销，线上线下同步开展。

（十六）会展经济提档工程。重点壮大东北亚博览会、农博会等国家级展会，培育提升汽博会、雪博会、航空展等省级品牌展会，培育会展名城、名展、名企、名馆。以长春为重点提升城市会展功能，优化会展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会展中心等展览场馆。围绕项目策划、市场营销、广告宣传、仓储运输、软件开发等发展配套服务，延伸会展产业链条。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会展公司，提高会展国际化和专业化水平。规范政府办展行为，推动工程项目、广告宣传、接待服务等商业化、市场化运作。

四、着力创新发展模式

（十七）“双创”平台孵化工程。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依托省内科研院所、知名高校、产业园区打造“双创”平台。强化“双创”平台创业就业功能，推动“双创”平台融通创新、精益创业和全球化创业发展。支持各类园区整合优势资源建设众创空间，对符合条件的创客空间、创新工场、车库

咖啡等新型孵化机构，按规定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吉林赛区）”，组织开展创新创业论坛和“双创活动周”等活动。

（十八）“互联网+”拓展工程。支持龙头企业与互联网企业深度融合，提升数据资源的获取和利用能力，重点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建材家居、卫生医药等领域打造一批全国领先的本土行业垂直平台。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合作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建设智能网联汽车、能源清洁利用等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建设园区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运力优化、运输协同、仓储交易等物流新模式。整合线上线下交易资源，引导商贸企业拓展销售渠道。

（十九）电子商务引领工程。推动新电商加快发展，培育网络直播企业及带货达人，常态化办好中国新电商大会、电子商务峰会等活动，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重点培育一批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市场影响力大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优化农村电商布局，立足乡村产业振兴，全面提升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能力，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流通渠道，实现农村脱贫向乡村振兴全面转变。抓好长春、珲春、吉林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用好中欧班列、卡车航班、“TIR 业务”，支持开通跨境电商货运包机，鼓励企业参与海外仓建设。

五、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二十）骨干企业壮大工程。支持有实力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实施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多元化发展并向全国拓展。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向规模集团化、服务专业化、功能体系化发展，打造一批连锁型、平台型现代服务业企业集团。对年营业额（销售额）首次超过 100 亿元的服务业企业和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 500 强的企业，可使用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适当奖励。每年全省确定 200 个服务业重点成长型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助力企业加快发展壮大。

（二十一）小微企业培育工程。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独角兽、瞪羚企业。鼓励小微企业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和现代经营管理理念，开发服务新产品，培育服务新业态。落实好服务业市场主体扶持政策，加快服务业“分转子”“小升规”企业培育，深入实施服务业“个转企”专项行动，对服务业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升为规上限上企业给予授牌表彰，对成绩突出的市（州）、县（市）给予适当奖励，市（州）、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授牌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二十二）招商引资扩容工程。利用“吉商大会”“央企进吉林”“金融助振兴”等平台，组织服务业专题招商对接活动，吸引一批龙头企业、头部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突出区域合作，扩大与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对接，提升新一轮吉浙对口合作水平，在产业承接、引进新兴业态、发展战略性产业上有新突破。突出招大引强和产业招商，重点瞄准国内外大企业、大财团、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着力引进高端大项目。突出比较优势和综合效应，灵活运用无地招商、飞地招商等有效形式，增强招商实效性。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鼓励运输、仓储、货代、快递等企业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减免政策。探索高速公路收费制度改革，制定差异化收费政策。推进公路、铁路、航空物流干线多式联运发展，实现空铁联运“一票制”。减轻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支出负担，落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率先推进服务业领域资源要素价格改革，近期实现商业和工业同价，远期实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落实好支持服务业发展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对服务业企业现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下限标准收取。建立市场主体活跃度指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惠及更多企业。

（二十四）深入清理限制条件。根据国家对服务业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的限制要求，分行业分领域梳理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比、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深入清理在生态环境、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设置的不合理经营条件，取消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人才发展等方面不合理限制，坚决查处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政权力滥用行为。

（二十五）强化行风监督检查。持续开展专项整治，着力解决拖欠咨询费、政策不兑现、吃拿卡要等影响企业发展问题。加强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和消费者维权信息化建设，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者维权服务体系。

七、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二十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立“政企研用金”协同联动机制，构建全链条、全程化科技服务和中介服务支撑体系。推动重点产业链搭桥，深化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开展“百城百园”行动，积极争创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转移转化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科技成果展示基地，打造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和长吉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深化与清华、北大等高校和科研单位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研发投入体系，连接校所成果供给端与投资需求端，形成“项目生成—融资引进—企业发展—产业形成”的全链条机制。

（二十七）加强融资服务支持。深化金融援企机制，创新金融产品，探索开展服务业企业轻资产抵押贷款，进一步增强对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提升金融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引导在吉金融机构向总部申请加大信贷投放额度。推进联保联贷，推动融资服务覆盖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吉林名优产品商标权质押贷款。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内，500 万元以上的控制在 1.5% 以内。鼓励直接融资，对符合条件的上市企业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二十八）强化服务业人才支撑。完善“一核心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布局，推进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打造人力资源企业培训基

地和实训基地，加快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推出领军人才。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行业知名企业和优质服务品牌。提高“长白山人才”认定中服务业人才比重，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在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发放“吉享卡”，享受交通、医疗等专享服务。深入推进校企共建，调整增设服务业短缺专业，推动高校院所、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培养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依托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等，把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列为领导干部必修课。

（二十九）提高要素保障能力。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支持旧城区改造、城区老工业区搬迁、关停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土地用于服务业发展。民间资本建设经营性服务业项目，与国有企业平等享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加密省内区际间快速铁路网，完善跨省高铁网，加快既有铁路扩能改造，打造冰雪专线、避暑游专线。推进建成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改造县际之间低等公路，支持建设一批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完善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区域枢纽功能，鼓励航空公司开辟一批康养游、冰雪游专线，大力提升省内通用机场服务保障能力。以绿色生态航道、旅游航道和码头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挖掘我省水运服务潜力。推进网络强省，改造升级宽带基础设施，部署推广 5G 基站网络，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主要应用场景。

（三十）加快服务标准化建设。创新标准研制方式，形成覆盖冰雪、旅游、会展、健康等特色优势服务业，物流、金融、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养老、家庭等生活性服务业的高质量标准体系。积极引进国际通行的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推动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分级建立质量管理认证和评价制度，健全质量责任追溯、传导和监督机制。

（三十一）增强服务品牌影响力。制定服务业品牌培育计划，支持老字号企业技术、服务、文化和经营创新发展，加强老字号原址保护。突出重点领域，打造“吉林物流”“吉林设计”“吉林旅游”等服务精品，打响“吉林康养胜地”品牌。有效运用融媒体，讲好品牌故事，传播品牌形象，传递品牌价值。

（三十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充分发挥省级相关专项资金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服务业重点领域加快发展。省对下分配补助资金应充分考虑地方投入因素，引导市（州）、县（市）切实增加服务业资金投入。超前做好项目谋划，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八、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

（三十三）加快服务业统计改革。聚焦反映服务业发展全貌，统筹规划服务业统计改革任务。进一步健全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制度体系，切实解决服务业统计指标、标准、制度、方法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和现实问题。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创新服务业统计方法，全面提升服务业统计工作效能。完善服务业统计协调机制，推动服务业统计各环节制度、各方面工作更加衔接配套。

（三十四）抓好服务业入库工作。梳理准入库清单，科学有序推动服务业企业入库，填补部分地区行业空白，解决部分行业代表性不足问题。针对商业综合体、电子商务、特产专业市场、快递物流等重点领域典型案例实行一案一策，“解剖麻雀”，形成可复制、可借鉴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加快“一二产转三产”，调整三次产业入统结构，支持剥离农业、工业中涉及服务业的企业和产值，纳入服务业相关门类统计。

（三十五）提升服务业数据质量。健全完善涉及数据采集、审核、处理、上报和统计资料发布等各环节的制度规范。加强对服务业增加值等主要指标的审核评估，统筹做好总量与结构、政府统计与部门统计间的匹配性关联性审核。常态化组织省市县三级服务业统计大培训，实现各级统计部门、各行业部门、在库服务业企业统计人员全覆盖。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充实配备服务业统计人员，打通基层统计“最后一公里”。

（三十六）加强服务业协同联动。加强统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党委政府之间的联系，聚焦服务业统计工作和服务业发展问题，建立对接交流、会商分析、联合推动、入库落实、行业发展建议等工作机制，促使信息互通、相互支持、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建设服务业统计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完善部门数据共享机制，不断夯实服务业统计根基，提高数据生产效能。

九、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三十七）建立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各级党政主要领导牵头、部门联动的工作责任制度，形成高位统筹、各司其职、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服务业发展“组合拳”工作格局。按照“五化”工作要求，抓好党政领导高位统筹协调、部门强力有序破解难题工作试点，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典型经验。

按照“1+N”专项行动部署，落实本意见各项要求，实施好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制造服务业发展、旅游业攻坚发展、批零住餐业发展、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物流业发展、电商发展、科技服务和“双创”能力建设、服务业融资能力建设、服务业单位入库入统等专项行动。落实重点行业链长制，出台产业链配套政策，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动发展。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责任分工方案（试行）的通知》（吉政函〔2020〕103号），各级政府领导和相关责任部门切实履行分工领域的工作职能，将抓好服务业经济指标运行贯穿工作全过程。

（三十八）建立政策储备机制。围绕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的重大规划、重要政策、重要行动，加强我省服务业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做好政策设计和储备，为我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保障。适时开展已出台政策的效果评估，对有效政策予以强化细化，对未达到预期政策予以调整完善，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联合有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机构，加强服务业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

（三十九）建立监测预警机制。搭建信息监测平台，将服务业重点企业纳入平台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发布相关政策和投融资、技术、市场、人才、合资合作等方面信息。建立统计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服务业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政策预评估、事后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机制，建立总结评估反馈机制，确保专属政策落实到位。

（四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双考核”机制，将服务业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绩效考核并增加赋分权重，考核结果与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绩效挂钩。运用“赛马”机制，将服务业工作纳入考评范围。对服务业先进企业进行广泛宣传和授牌表彰，推广其成功经验和典型模式，给予特殊政策支持，营造企业个个争先进、创典型浓厚氛围。鼓励各行业协会主持和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加强行业检查，从严监督管理，维护行业秩序。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将责任落实到人。中省直相关部门要细化实化专项行动方案，提出务实有效的落实举措。各市（州）、县（市）要主动与省直部门对接，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推动全省服务业加快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